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贺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罗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赵国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 员 |
|---|---|---|
| 审计委员会 | 欧伟胜 | 欧伟胜、马连福、王立新 |
| 提名委员会 | 欧伟胜 | 欧伟胜、马连福、张 齐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马连福 | 马连福、欧伟胜、贺晞林 |
| 战略委员会 | 赵国锋 | 赵国锋、张 齐、贺晞林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副总裁

聘任张亲先生、贺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授权代行总裁职责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张齐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郝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罗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联系传真：022-58330748

联系邮箱：jiuri@jiuri.com.cn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赵国锋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历任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艾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瑞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界久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艾盟动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齐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有机化学理学博士。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课题组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贺晞林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新泽西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郝蕾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担任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郝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玉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骁先生，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骄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骄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骄辐射曾发生以下交易：

1.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湖南久日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80,000.00千克，含税单价为17.00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为136.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久日实际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40,810.00千克，共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骄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2.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及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市场转让协议》，约定久瑞翔和的单体市场，并向天骄辐射支付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的市场转让补偿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结算150.04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3.2026年2月，公司与天骄辐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冷凝器等资产转让给天骄辐射，交易对价为214.7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骄辐射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笔合同尚在执行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后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骄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骄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骄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在上述关联方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骄辐射曾发生以下交易：

1.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湖南久日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80,000.00千克，含税单价为17.00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为136.0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久日实际向天骄辐射销售异丁基苯基酮（IBP）共计40,810.00千克，共计货款69.38万元（含税），天骄辐射实际支付货款69.38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2.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瑞翔和及山东久日与天骄辐射签订《市场转让协议》，约定久瑞翔和受让天骄辐射的单体市场，并向天骄辐射支付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含税）的市场转让补偿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结算150.04万元（含税），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3.2026年2月，公司与天骄辐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冷凝器等资产转让给天骄辐射，交易对价为214.70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骄辐射尚未支付相关款项，该笔合同尚在执行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在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财务总监后构成关联交易，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因此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玉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玉峰先生曾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天骄辐射的董事，后于2025年11月13日退出天骄辐射的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天骄辐射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东文

注册资本：6,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原造甲城工业小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B座609

主营业务：化工新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制造、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廖文骏持股50.77%，公司持股38.46%，冯林生持股10.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 202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3,927.00 |
| 净资产（万元） | 2,545.20 |
|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842.49 |
| 净利润（万元） | -144.1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骄辐射董事李瑞文、监事王立家为公司派出人员，以及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天骄辐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天骄辐射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货合同》

需方：天骄辐射

供方：湖南久日

（1）商品：

| 品名 | 数量（千克） | 包装 | 含税单价（元/千克） | 含税总价（元） |
|---|---|---|---|---|
| 异丁基苯基酮（IBP） | 20,000.00 | 20MT/ISO TANK（要足重，不能少） | 17.00 | 340,000.00 |
| | 40,000.00 | 20MT/ISO TANK（要足重，不能少） | 17.00 | 680,000.00 |
| | 20,000.00 | 20MT/ISO TANK（要足重，不能少） | 17.00 | 340,000.00 |
| 合计 | 80,000.00 | - | - | 1,360,000.00 |

（2）交货时间、地点

本协议项下货物将分三批次交付，具体安排如下：首批于8月初灌装1个TANK，第二批于9月初灌装2个TANK，第三批于10月初灌装1个TANK。通过需方指定货代安排ISO TANK到厂装货，完成后运输至上海港。

（3）交货方式

货物由需方指定货代安排ISO TANK至供方工厂完成灌装交货，需方承担运输至上海港的运输费、运杂费及保险费。

（4）结算方式

需方须于货物发出后60天内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货款，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欠付货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6）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即时生效。

2.《市场转让协议》

甲方：久瑞翔和

乙方：天骄辐射

丙方：山东久日

（1）甲方同意自2025年起受让UV单体市场，包括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乙方同意出让并协调乙方销售人员入职甲方，为甲方制定销售策略、推广方案等。

（2）双方同意自2025年起每销售一吨UV单体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市场费用，作为市场转让补偿，甲方销售数量累计达到8,000吨后不再向乙方支付市场费用。上述市场费用单价为含税单价，税率为6%，不含税单价为943.40元/吨。

（3）双方同意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销售数量核对，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市场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销售清单。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进入UV单体市场，不再开展相同或实质相似产品的生产、销售、推广等业务，保证市场专属转让给甲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买方）：天骄辐射

乙方（卖方）：公司

（1）资产转让标的

①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附件《资产清单》列明的所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

②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乙方处受让转让资产，并全部移交甲方占有并处置。

③自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④附件《资产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资产转让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资产的含税总金额为：2,147,000.00元，不含税金额：1,900,000.00元，增值税金额：247,000.00元。

（3）资产转让的交割

①经双方商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将转让资产移交给甲方，由甲方核验签收。

②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和主体变更手续（如有）。

（4）付款方式及时间、开票时间

①货到票到180天内支付100%货款。

②乙方应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

（5）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②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乙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甲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同意作出赔偿。

③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其他

本协议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天骄辐射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在相关协议中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天骄辐射结算市场转让补偿费用150.04万元（含税），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该笔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笔合同中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将视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而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天骄辐射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合规性作出的审慎决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股份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为置换前期部分股份质押，本次质押完成后，将办理解除对应质押相关手续。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8,0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梁建华 | 是 | 3,800,000 | 否 | 否 | 2026/07/06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57% | 2.41% | 置换前期部分股份质押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梁建华 | 24,405,000 | 15.48% | 14,260,000 | 18,060,000 | 74.00% | 11.46% | 0 | 1,111,684 | 0 | 3,571,032 |
| 梁刚 | 2,800 | 0.0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梁益钧 | 600 | 0.0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408,400 | 15.49% | 14,260,000 | 18,060,000 | 73.99% | 11.46% | 0 | 1,111,684 | 0 | 3,571,032 |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对应融资余额15,08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对应融资余额15,088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312.88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科乐其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请求

（一）原告诉讼理由

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初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完工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50,000元工程款。因双方就剩余款项支付存在争议，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有款项3,128,803.28元（含质保金跟逾期利息）未支付，故原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912,392.87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质保金人民币100,000元。

3.判决被告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人民币116,410.41元（以欠款本金3,012,392.87元为基数，按2025年1月1日期供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期计算）。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其中，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463.39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案件编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
| 1 | （2025）粤5302民诉前调1095号 | 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3.05 | 已完结 |
| 2 | （2025）粤0981民初2316号 | 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74.79 | 已完结 |
| 3 | （2025）粤0106民初24754号 | 佛山渝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合同纠纷 | 296.70 | 一审 |
| 4 | （2025）晋1002民初22497号 | 山西通儒通讯有限公司 | 公司、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80.36 | 一审 |
| 5 | （2026）内0422民初156号 | 李欣 | 公司、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及赤峰分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108.90 | 一审 |
| 6 | （2026）黑0125民初1879号 | 上海西舞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0.81 | 一审 |
| 7 | （2026）粤0106民初13221号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 | 服务合同纠纷 | 113.12 | 一审 |
| 8 | （2026）琼9006民初2100号 | 海口龙华宏博远通信网络经营部 | 公司、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6.17 | 一审 |
| 其它单笔低于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 | | | 636.61 | - |
| 合计 | | | | | 2,150.51 | - |

四、主要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2025）粤5302民诉前调1095号

2016年4月，公司与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讯通信”）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达讯通信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00.05万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退还质保金3万元及利息；3.判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本案已结案，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二）（2025）粤0981民初2316号

2016年10月，公司与广州市达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讯通信”）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达讯通信向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169.79万元及利息；2.判令公司退还质保金5万元及利息；4.判令公司已归还的258,150.88元优先冲抵利息，剩余部分冲抵本金；5.判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本案已结案，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三）（2025）粤0106民初24754号

公司与佛山渝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明电子”）存在合同关系，因双方在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渝明电子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公司向渝明电子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71,383.64元及利息，暂合计2,966,950.95元；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四）（2025）晋1002民初22497号

2022年7月，山西通儒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儒通信”）与江西舒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舒乐”）签订工程施工协议书，公司作为发包人，因通儒通信与江西舒乐对工程款支付上存在异议，通儒通信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令江西舒乐支付工程款369.51万元及利息；2.判令江西舒乐支付违约金110.85万元；3.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江西舒乐、公司承担。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五）（2026）内0422民初156号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原告李欣，各方在车辆租赁费用上存在异议，李欣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赁费1,089,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六）（2026）黑0125民初1879号

公司与上海西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舞科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双方在施工费支付上存在异议，西舞科技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施工费合计1,008,083.03元；2.西舞科技产生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由公司承担；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出判决。

（七）（2026）粤0106民初13221号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存在合同关系，因双方在服务费支付上存在争议，京东世纪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京东世纪支付服务费32,246.3元；2.判令公司向京东世纪返还1570台展示终端设备；3.若公司无法返还第2项诉讼请求的设备，则判令公司按700元/台的标准向京东世纪支付赔偿款1,099,000元；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前阶段，尚未开庭。

（八）（2026）琼9006民初2100号

公司海南分公司与海口龙华宏博远通信网络营业部存在合同关系，现双方在合同款项支付上存在争议，海口龙华宏博远通信网络营业部向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1,268,784.24元；2.判令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损失；3.判令公司、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由公司、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博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正在审理前阶段，尚未开庭。

五、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件编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
| 1 | （2022）黔0327诉前调解467号 | 公司 | 贵州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 买卖合同纠纷 | 298.62 | 已达成调解协议，凤冈县教育体育局已完成付款义务。 |
| 2 | （2023）鲁1323民初143号 | 公司 | 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368.26 | 已出判决，驳回公司起诉。 |
| 3 | （2022）苏0311民初4048号 | 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江苏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26.32 | 已出判决。 |
| 4 | （2021）内0902民初5342号 | 内蒙古墨立盛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52.42 | 已出判决。 |
| 5 | （2022）粤1226民初473号 | 湖北七环通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72.75 | 已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 6 | （2023）川1823民初285号 | 公司 |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66.65 | 已出判决，相应款项已支付完毕。 |
| 7 | （2024）黔2601民初11695号 | 贵州金恒时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42.28 | 已出判决，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
| 8 | （2025）川0105民初1759号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 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500.25 | 已撤诉。 |
| 9 | （2025）黔2601民初875号 | 公司 |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53.34 | 已撤诉，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
| 10 | （2024）粤0106民诉前调44614号 | 公司 |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580.42 | 执行阶段。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5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80.50%，7月2日和7月6日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7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目前交易风险较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业绩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100%股权，但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器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需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80.50%，7月2日和7月6日两次触及股